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2-01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新选职工监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邵利洪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信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送达本行监事会。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邵利洪先生的辞职信于送达本行监事会时生效。

2022 年 5 月 10 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学军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本行监事会于此确认：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汪学军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汪学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汪学军先生于任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于本行领取职工代表监事袍金，相关薪酬方案按有关程序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执行。本行将于每年年报及有关公告中披露监事薪酬。

邵利洪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告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监事会对邵利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汪学军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汪学军，男，1972 年 9 月出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22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电脑运行部副经理（副处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副处长）、经理（处长），大客户部四处处长，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期间兼任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关村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统战工作部 / 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汪学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3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独立董事余春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军先生，总会计师杨存忠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五个交易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上接 D57 版）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661,678.36 万元、1,377,701.61 万元、1,459,182.27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三家公路院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三家公路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5,515.85 万元、106,424.93 万元、149,889.1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459,182.27 万元；根据三家公路院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三家公路院 2021 年度的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49,889.12 万元。

综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净资产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34,771.62 万元；根据三家公路院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末三家公路院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5,024.48 万元。

综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在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持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股份合计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形。

（三）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不存在《分拆规则》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三家公路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三家公路院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监理检测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三家公路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和间接持有该等设计院的股权，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股份合计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围绕“大交通”、“大城市”，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凭借数十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监理检测业务，主要聚焦于交通领域，主要负责为交通基础设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覆盖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市政等领域，为业主提供评估、规划、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和项目管理等工程相关服务。三家公路院提供的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量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图纸、项目概算书；在建设与运营期提供检测、试验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现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工程技术服务等。

上述三家公路院的主营业务，与分拆后公司重点聚焦的基建建设、疏浚等业务在业务领域、应用场景及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均体现出了明确的区别，与分拆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存在明显的区分。但由于历史原因，本次分拆主体仍部分从事 EPC 业务，同时除本次分拆的三家公路院以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亦少量从事公路及市政设计业务。针对上述业务重合，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三家公路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三家公路院将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三家公路院的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为三家公路院的间接控股股东，三家公路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计入祁连山每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最近三年，三家公路院向公司的采购均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上述三家公路院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三家公路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三家公路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祁连山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祁连山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祁连山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祁连山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祁连山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祁连山及祁连山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祁连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祁连山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祁连山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祁连山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与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和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建账、核算、管理。三家公路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三家公路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三家公路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三家公路院的资产或干预三家公路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三家公路院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三家公路院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三家公路院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为确保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的独立性，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保证祁连山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祁连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祁连山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祁连山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祁连山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祁连山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祁连山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祁连山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祁连山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祁连山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祁连山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祁连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祁连山的财务独立

1、保证祁连山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祁连山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祁连山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祁连山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祁连山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祁连山的资金使用。

6、保证祁连山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祁连山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祁连山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祁连山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祁连山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祁连山机构独立

1、保证祁连山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祁连山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祁连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公司与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公司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实现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通过本次分拆，公司和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的主业发展将更加清晰，上述三家公路院将作为公司设计业务平台独立上市，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借助资本市场强化公司在设计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实现设计业务更高质量、更好水平、更有效率和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打造成为国内设计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

从价值发现角度上，上述三家公路院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三家公路院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三家公路院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公司分拆上述三家公路院重组上市将对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进行重组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重组上市后，上述三家公路院将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祁连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祁连山作为分拆重组形成的新主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祁连山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祁连山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祁连山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机构工作条例》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职能机构根据管理职责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本次分拆完成后，祁连山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因此，祁连山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进行重组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一）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三家公路院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鉴于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

公司将按照《分拆规则》的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

（二）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完成后，三家公路院将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三家公路院的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未发生变化，三家公路院的业绩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同时，本次分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进行重组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分拆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进行重组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及目的符合国家政策、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三家公路院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公司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及终止。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国资监管部门、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如涉及）沟通本次分拆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如涉及）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祁连山的置出资产将由公司及中国城乡持有。鉴于天山股份具有丰富的水泥业务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及中国城乡拟与天山股份签署《托管意向协议》，委托天山股份对公司及中国城乡在本次重组后将会持有的置出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中国城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中国城乡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协议仅为托管意向协议，具体托管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签署正式的托管协议，并就托管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单独公告。

关联董事王彤宙、王海怀、刘翔、孙子宇、米树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尼日利亚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交建尼日利亚子公司。名称：中国交建尼日利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CCC Nigeria Limited），注册地：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中国交建作为单一股东，100%持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17,161,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3,894,113.3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6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41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414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楼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视频录制 + 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00-14: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女士、独立董事潘敏女士、财务总监王晓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WANG LI（王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领导您好，今年上海的疫情比较严重，请问大致会对公司造成哪些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业务所在部分区域受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区域自 4 月 1 日开始封控，公司也进一步加强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发布疫情防控人员防护及重要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规定，并持续开展对防疫一线员工的关爱工作。

当前，疫情对园区客户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央和多地也已出台相关政策，如房租减免政策等，加快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公司也正积极通过和国企物业出租方对接落实租金减免政策。

接下来，面对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出于审慎原则，稳健经营，控制资本开支，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关于公司的业绩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根据贵公司的年报，目前你们公司收入结构较为单一，收入来源主要还是依靠租金，请问贵公司是否有考虑扩展业务线条提高收入来源？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从收入结构看，营业收入主要由（1）租金收入和（2）物业管理和其他收入构成。2019 年 -2021 年，公司租金收入占比分别为 74.2%、73.2%、73.7%，金额分别为 6.1 亿元、5.4 亿元、6.7 亿元。租金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承租运营”下，租金收入和物业费是主要收入项，目前增值服务收入，金额绝对值不大。2019 年至今，锦和商业已组织了 120 余场的产业交流活动和园区创意活动，不断助力于为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的增值服务而努力。　从企业战略及未来经营方向来看，公司将坚持从改造、设计、招商、运营、物业管理等方面对承租运营项目和受托运营项目提供高品质管理，成为国内领先的商用物业全价值链服务集成商。

3、请问贵公司去年公告获取了多个项目，按常规理解公司毛利率应该是下降的，为什么反而提高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在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 亿元，毛利 3.57 亿元，毛利率为 39.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2.9%和增加 5.3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增长来源于以下两点：

其一，公司营业收入获持续增长，由 2020 年 7.39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 9.09 亿元。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疫情影响有所缓解，整体出租率上升；叠加公司完成收购 5 单并购，以及新拓多个受托管理项目等两大因素驱动营收获得快速增长。

其二，受新租赁准则影响，承租运营模式下，公司归入营业成本的科目金额减少。相对于原准则，在新租赁准则下，租赁成本分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两个科目进行核算，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了财务费用科目，未确认融资费用不在租赁成本内。因此，新租赁准则下营业成本仅核算使用权资产折旧，营业成本比 2020 年有所降低。

综上，2021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属合理现象。

4、公司现在还有什么新项目？有哪些项目预计盈利会比较好？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有多个项目在筹备中，分别位于北京、上海。各项目未来的盈利能力受项目所在市场、区域、租赁期、租赁成本、改造投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项目均在按计划推进，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5、公司 2021 年收入有 9 亿多，收入上升是哪些方面造成的？

答：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1.6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全年正处疫情较严重期间，2021 年同期公司稳健经营，逐步从疫情造成的业绩谷底修复；二是全年完成五笔并购，公司先后并购了上海腾锦 60%股权，上海翌征、上海豪翌 100%股权，北京同昌科技 60%股权，北京城市更新 31.304%股权，上海劭锦 100%股权，上述并购项目从 2021 年的 2 月至 10 月陆续交割，对应当期开始并入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

6、领导您好，我们看到公司出租率比传统写字楼还是要高一些，想请教一下公司在这方面的运营手段和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自?2007?年开始涉足该行业，具有十余年的实践和经验积淀，行业先发优势明显，尤其是在存量物业商业价值的发现、挖掘和提炼上具有独特的优势，并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全价值链管理体系，即定位、改造、招商、运营。?全价值链管理体系覆盖存量改造物业的全链条，该项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挖掘有提升潜力的物业，并在合理成本范围内打造成有特色的产品，为客户所认同并快速去化。同时，公司在园区、楼宇、社区商业方面的规模优势以及区域深耕优势，有助于项目吸引品牌客户入驻，提高公司对物业持有方、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7、请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1、全价值链集成管理体系优势：公司自 2007 年开始涉足该行业，具有十余年的实践和经验积淀，行业先发优势明显，尤其是在存量物业商业价值的发现、挖掘和提炼上具有独特的优势，并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全价值链管理体系，即定位、改造、招商、运营。全价值链管理体系覆盖存量改造物业的全链条，可以深度挖掘存量物业、被改造物业的潜力 并赋予全新生命力，该项核心